

北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签署地点：北仑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北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运行；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实施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三、采购内容：

开展北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数据库的建设，构建北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为自然灾害风险的在线识别、监测与管控等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的智慧化水平。

四、合同形式、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1385000 元。

3、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4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款；第三期：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以上所有的资金支付都必须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执行规范技术标准

乙方采用相关最新版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如采用其他标准/规范时，应保证所采用的标准/规范要优于国家（部）的现行相关标准。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接到乙方提交的初步方案报审稿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初步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



书面审定意见。

(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支付所需款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 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自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2)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系统过程中, 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丢失导致的费用增加, 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软件或软件被盗、损失、损毁、误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3)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供他人使用。

(4) 本合同项目新增或升级的软件功能验收后, 作为原系统的功能组成部分, 统一纳入原系统整体维保范围, 以后不单独收取维保费用。

(5)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 若出现系统故障, 乙方能够在7×24小时保证由熟悉该系统且有能力进行维护的工程师负责提供系统维护。乙方保证其维护响应时限是电话及网络实时响应。抗台防汛期间, 乙方负责运行维护该系统的工作人员应现场入驻北仑应急管理局, 并配合相关工作。

(6)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提供免费更新、升级服务。

(7)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8) 本合同项目维保服务期满后, 维保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另行友好商议决定。

七、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建设要求, 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文件后, 将组织验收, 验收过程涉及的论证、评估等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若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则验收时点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之日为验收通过之日, 否则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的日期为验收通过之日。

4、验收如不合格, 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 乙方应及时解决完善相关问题, 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八、违约责任



1、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100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1000 计算；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服务期（甲方同意除外）。

九、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合同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存储所有成果的光盘、硬盘和移动硬盘等相关存储载体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十一、合同终止和解除

1、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2、因上述第十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揽，不得转让他人承揽；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甲方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200488